正本

刑事聲請解除扣押狀

案號：106 年度訴字第 205 號

股別：理股

聲　請　人：宏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設彰化縣

聲　請　人

兼 代 表人：黃福城　　住

居

為提呈刑事聲請解除扣押狀事：

一、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定有明文。

二、次按：「惟按，扣押係限制人民財產權之強制處分，屬干涉措施。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可為證據之物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則行使扣押，應以保全證據為目的，或扣押物係依法得沒收者，始得為之，當不待言。扣押物，除已具依法得為沒收之物，為保全將來執行，得為繼續扣押外，如僅止於可為證據之物，則其行使應遵守『比例原則』。質言之，有多種同樣能達成保全證據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始具合法性。此種扣押之目的，既在於保全證據，以利追訴，則如證據已確可保全，追訴亦不生問題，即無繼續扣押之必要。原裁定關於上開扣押物，究係依法得沒收之物，或只是得為證據之物，並未究明，僅以抗告人等一再違反查封效力，業經檢察官起訴及已採取適當扣押行為，據以駁回抗告人之聲

請，已有理由不備。抗告人等指上開扣押物，價值不菲，驟遭以前開方法扣押後，抗告人等頓失營運工具，損失鉅額之營業收入，影響員工生計，且扣押物因無法定時保養，有喪失應有作用之虞，對抗告人係屬重大不利益處分等情。若果上開扣押物所踐行之查封程序，僅在於完成保全證據之目的，則原裁定未衡量是否尚有其他同樣可以達到目的之方法，如勘驗扣押物並做成筆錄等，即逕行扣押或繼續為之，是否符合前述比例原則？即不無研求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抗字第 335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緣本件檢察官因認聲請人黃福城涉有公共危險罪嫌，前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指揮員警前往聲請人宏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昇公司」，代表人即聲請人黃福城）執行搜索、扣押，並以黏貼封條方式扣押聲請人宏昇公司所有如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編號 B-15 鍋爐設備 1 組、B-16 洗滌設備 1 組、B-17 吸附式設備 1 組，並責付聲請人黃福城保管，命責付保管期間不得變賣、使用或損壞毀棄上揭扣案物，此有扣押物品收據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責付保管條暨責付物品明細清單可稽（請參聲證 1）。

四、查上揭扣案物自扣押封存迄今近 2 年餘，期間聲請人宏昇公司亦因上揭扣案物貼有封條而不得使用，工廠已全面停止運作，此有現場照片 8 張可稽（請參聲證 2）。

五、次查，聲請人黃福城每月尚須償還銀行高額貸款，亟需維持聲請人宏昇公司繼續營運，以照顧員工生計及償還貸款、減輕利息負擔，復因上開扣案機具價值不菲，如長期未運轉，勢必鏽蝕損壞而有喪失應有作用之虞，是以，聲請人宏昇公司前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已檢附復工計畫書行文至彰化縣政府申請復工（請參聲證 3），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彰化縣環保局」）回文要求聲請人宏昇公司補正相關資料（請參聲證 4），承辦人並告以本案既經檢察機關偵查並起訴，現正由

鈞院審理中，聲請人宏昇公司若擬申請復工，尚需徵求審理法院同意將前揭扣押物啟封，始可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語【按：聲請人宏昇公司就廢氣中戴奧辛去除技術，將採用「觸媒分解法中觸媒過濾系統」，以和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燃材鍋爐為例，使用觸媒濾袋，採樣排放廢氣之檢測結果為 0.033 ng-TEQ/Nm^3，顯低於法定標準 0.5ng-TEQ/Nm^3（請參聲證3後附復工計畫書第11至19頁）】。據上，倘前揭扣押物未能啟封，聲請人宏昇公司將無法復工，恐導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失並影響員工生計，而本案偵查時，檢察官已偕同彰化縣環保局稽查人員就聲請人宏昇公司廠區採集相關物證並送請檢驗，則聲請人宏昇公司廠區及現場機具應無再為採證，亦無留存及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依據之必要。為此，懇請　鈞院體查上情，併參酌前引裁定意旨，惠准將上開扣押物解除扣押，以利聲請人等後續辦理復工事宜。

六、狀請　鈞院鑒核，至感大德。

謹　　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據】

聲證1：扣押物品收據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責付保管條暨責付物品明細清單影本各乙份。

聲證2：宏昇公司現場照片8張。

聲證3：宏昇公司107年05月21日宏昇環空字第107052101號函暨檢附「復工計畫書」影本乙份。

聲證4：彰化縣環保局107年5月28日彰環空字第1070024304號函暨檢附「彰化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意見表」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具狀人：宏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黃福城